附件2

2025年江西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

申报指南

聚焦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以及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“1269”行动计划，支持省内高校院所、企业等创新主体牵头，联合发达国家、“一带一路”国家以及港澳地区高校院所、企业等，共同开展基础研究、技术创新、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等合作研发，特编制2025年江西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申报指南。

一、支持内容和资助方式

2025年江西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重点支持与发达国家科技合作、“一带一路”国家、港澳地区科技合作三个主要方向。与发达国家、港澳地区科技合作主要是引进国（境）外优势创新资源，支持我省高校院所、企业等创新主体牵头，联合国（境）外相关机构，共同开展基础研究、技术攻关、成果转化等方面合作，重点解决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科技问题；与“一带一路”国家科技合作主要推动“一带一路”共建共享。

项目资金支持额度为每项80-120万元。

二、领域和方向

**（一）发达国家科技合作**

支持合作国别方向：德国、英国、西班牙、法国、澳大利亚、加拿大、日本。

支持领域：材料、新能源、电子信息、装备制造、生物医药、绿色低碳、食品与农业、现代农业。

其他要求：项目执行期内，双方合作团队须各派2人次及以上赴对方单位进行交流访问；组织国际学术交流活动1-2次。

**（二）“一带一路”国家科技合作**

支持共建“一带一路”高质量发展，与“一带一路”国家开展联合研发、成果转化等“引进来”项目，以及应用示范等“走出去”项目。

支持合作国别方向：俄罗斯、白俄罗斯、马来西亚、阿联酋、埃及、摩洛哥、哈萨克斯坦。

支持领域：材料、智能制造、电子信息、矿产资源开发与利用、现代农业。

其他要求：项目执行期内，双方合作团队须各派2人次及以上赴对方单位进行交流访问；组织国际学术交流活动1-2次。“走出去”项目须在国外不少于1家开展应用示范。与白俄罗斯合作的项目，中方牵头申报单位须为企业，并提供不少于获得的财政经费的配套经费。

**（三）港澳地区科技合作**

支持合作地区方向：香港、澳门。

支持领域：智能制造、生物技术、资源与可持续发展、中药研发。

其他要求：项目执行期内，双方合作团队须各派2人次及以上赴对方单位进行交流访问；组织国际学术交流活动1-2次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，项目要锚定清晰的科学、技术问题，突出国际科技合作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创新性、先进性，设定具体、可考核的目标指标（含明确的科技交流合作目标和考核指标），并在申报书中体现。项目须完成指南明确的指标要求，以及项目设定的研究任务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。项目实施中要注重产出重要成果及经济、社会效益，注重国际科技合作成效，服务科技外交战略。